(上接B55版)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转型期的成长股投资机会,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股指期货、权证、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上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投资策略,并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期的成长股投资机会,投资于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国经济依靠传统的"投资推动"与"出口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难以为继,长期支撑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要素红利、人口红利以及全球化红利的势能都在衰减。在人口红利消失、投资边际产出下降的情况下,中国经济走出增长困境需要依靠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中国经济将在调结构、促改革的过程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和新动力。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分析,主要采用优选个股的主动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优选个股是指积极、深入、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基本面,动态评估公司价值,当股价低于合理价值区域时,买入并持有;在股价回复到合理价值的过程中,分享股价提升带来的超额收益。

在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本基金将以中国经济结构转型期的成长股投资机会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主线。将备选股票池成份股的动态性价比作为选择其进入投资组合的重要依据,动态性价比主要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动态PE衡量。未来两年的动态PE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内外部研究资料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在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未来两年业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价格计算。基金管理人将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按行业进行动态性价比排序,同时参考PEG、PB、现金流估值等指标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定性分析,选择各行业中动态性价比最优的股票买入,构建股票组合。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时卖出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6、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择中证5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分别作为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综合反应沪深股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对沪深股市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债综合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6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37,673,932.38	69.84
	其中:股票	1,537,673,932.38	69.84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468,308.23	29.82
	-	-	0.00
8	其他资产	7,547,746.93	0.34
9	合计	2,201,689,987.5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827,988.80	1.75
B	采矿业	89,805,289.66	4.26
C	制造业	980,776,323.20	46.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116,086,306.31	5.51
F	批发和零售业	20,903,160.34	0.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91,153.60	0.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950,033.71	5.84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36,787,720.36	1.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37,749.55	1.5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08,206.85	4.07
S	综合	-	0.00
	合计	1,537,673,932.38	72.9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89	宁波建工	8,002,376	82,664,544.08	3.92
2	000807	云铝股份	7,169,741	56,999,440.95	2.71
3	600547	山东黄金	2,110,200	55,477,158.00	2.63
4	002355	兴民钢圈	2,596,050	54,594,931.50	2.59
5	002097	山河智能	4,999,998	46,349,981.46	2.20
6	300291	华录百纳	1,599,905	41,581,530.95	1.97
7	000700	模塑科技	1,833,910	41,244,635.90	1.96
8	600498	烽火通信	1,512,834	38,062,903.44	1.81
9	000050	深天马A	2,000,000	37,860,000.00	1.80
10	002587	奥拓电子	2,200,000	35,178,000.00	1.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3)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4)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94,231.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043.37
5	应收申购款	154,471.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47,746.93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5年05月22日)至2016年0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5.26—2015.12.31	-15.30%	1.96%	-11.86%	1.98%	-3.44%	-0.02%
2016.01.01—2016.03.31	-15.70%	2.99%	-10.91%	1.95%	-4.79%	1.04%
2015.05.26—2016.03.31	-28.60%	2.29%	-21.48%	1.97%	-7.12%	0.32%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5.26—2015.12.31	-15.80%	1.96%	-11.86%	1.98%	-3.94	-0.02%
2016.01.01—2016.03.31	-15.80%	3.00%	-10.91%	1.95%	-4.89%	1.05%
2015.05.26—2016.03.31	-29.10%	2.29%	-21.48%	1.97%	-7.62%	0.3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5月26日至201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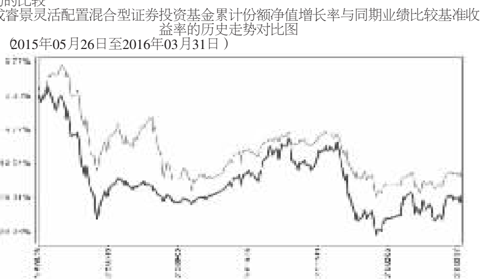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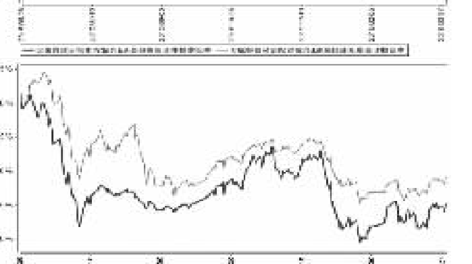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5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6年1月11日公布的《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9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共同对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国药控股拟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德邦创新拟出资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所持有国控医投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增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岚女士及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可心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王可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可心先生,1962年2月出生,于2010年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于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7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可心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间担任海虹控股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期间担任昆明制药营销总监及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607)副总裁,并于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北京天仁合信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可心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沈阳医学院药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9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15年9月17日,复星医药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联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

(2)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或"标的公司")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

(3)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投资")签订《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医疗投资")。星双健医疗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以现金人民币6,12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88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49%。

(4)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1,761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41
接受关联方劳务	65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注)	67,842

注:2014年至2016年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分别持有国控医投45%、45%和10%股权;

(2)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8,459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94,238
房屋租赁	90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包括:

(1)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250万元认购重庆医股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占重庆医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

(2)2015年9月17日,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及豫园商城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

(3)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与星双健投资签订《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星双健医疗投资。星双健医疗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以现金人民币6,12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88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49%。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7日,本公司、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以下合称"协议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共同出资对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国药控股拟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德邦创新拟出资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所持有国控医投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增资款项。

因(1)德邦创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2)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控医投现有股东国药控股之董事,且本次增资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控医投4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德邦创新、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及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之企业任职,且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故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岚女士及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本公司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或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成立于2003年1月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法定代表人魏玉林。国药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药控股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01099;截至本公告日,国药控股发行在外总股本2,767,095,089股,其中:国药产投占约56.79%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3,810,7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091,9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18,782万元;2015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700,38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75,59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4,845,3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242,8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602,519万元;2016年1至3月,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258,09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1,977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且本次交易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控医投45%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德邦创新

德邦创新成立于2013年3月4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40室,法定代表人为武晓春。德邦创新的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德邦创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10%股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40%股权;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36%股权;上海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10%股权;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有德邦创新4%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邦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37,0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9,6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89万元;2015年度,德邦创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66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1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德邦创新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德邦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35,8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9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28万元;2016年1至3月,德邦创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2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0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因德邦创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德邦创新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控医投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13楼。国控医投的经营范围包括医院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医疗产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国控医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占国控医投45%股权;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占国控医投45%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国控医投10%股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控医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9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8万元;2014年度,国控医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万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3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国控医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控医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5,8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3,1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64万元;2015年度,国控医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807万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7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250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国控医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控医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6,6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3,3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377万元;2016年1至3月,国控医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02万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18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本次增资前后,国控医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复星医药	22,500	45%	22,500	45,000	45%
国药控股	22,500	45%	22,500	45,000	45%
德邦创新	5,000	10%	5,000	10,000	1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000	100%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本公司与国药控股、德邦创新就对国控医投增资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增资扩股方案

由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及德邦创新对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并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及德邦创新共计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国药控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德邦创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2、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及德邦创新应于《增资扩股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至迟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履行约定之出资义务。

3、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国药控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协议各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国控医投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竞争水平和风险抵抗能力,并以公立医院改革为契机、以与各级地方政府医疗健康产业合作为基础、以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为切入点,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进一步拓展本集团医疗服务投资渠道,完善医药服务产业布局。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仍直接持有国控医投的45%股权,国控医投仍将按权益法核算。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岚女士及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复星医药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及其进展如下:

1、2015年9月17日,复星医药与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及豫园商城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该等增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

2、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该等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2月完成交割。

3、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与星双健投资签订《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星双健医疗投资。星双健医疗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以现金人民币6,12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88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49%。该等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2月完成工商登记。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本次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3、《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3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7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南能翔巴士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合资成立湖南能翔巴士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能翔巴士")。

能翔巴士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合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分三期缴足。其中公司出资26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长沙绿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出资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本议案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3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长沙绿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绿巴")、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翼威")等签订《合作暨合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能翔巴士")。

能翔巴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2,601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长沙绿巴以货币资金出资1,0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众业达新能源以货币资金918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瑞业投资以货币资金255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长沙翼威以货币资金255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2、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118781

3、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6号28部位

4、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与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汽车及汽车充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众业达新能源100%股权。

(二)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154353U

3、经营场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经编大厦1层108-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森岳)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6、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吴开贤	5,900	59
封鸿力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三)长沙绿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05R3M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铖志

4、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前栋三楼330房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认证服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企业上市咨询;安全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管理体系认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铖志	25	50
谭竹	25	50
合计	50	100

(四)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4NKB54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志红

4、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区东方红中路580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101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认证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管理体系认证;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企业上市咨询;安全咨询;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志红	25	50
邓绍坤	25	50
合计	50	100

上述主体中,众业达新能源与瑞业投资为关联企业。公司与上述投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路580号

3、经营范围:新能源巴士租赁、运营、维修保养;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站)研发、生产、建设、运营、维护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方案咨询、优化服务;新能源巴士及充电设施零配件贸易;软件开发及服务;汽车援救服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主要投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1	51
长沙绿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	21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8	18
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5
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5
合计	5,100	100

投资标的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注册资本变动

1、注册资本认缴及方式:

能翔巴士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出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前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出资的缴纳及期限:

2.1能翔巴士注册资本5,100万元分三期缴足:

2.1.1首期出资1,000万元在能翔巴士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能翔巴士成立当日,应向各方发出缴付通知,缴付通知应载明出资期限、出资金额、能翔巴士银行账号,各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将该次出资额足额缴付至能翔巴士指定的银行账户;

2.1.2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在首期出资到位后的90日内到位,能翔巴士应于首次出资全额到位后3日内向各方发出通知,各方应于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当期款项;

2.1.3第三期出资在首期出资到位后的180日内到位;能翔巴士应于第二期出资全额到位后3日内向各方发出通知,各方应于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当期款项;

虽然存在上述约定,但能翔巴士仍可根据经营需要并提请股东会决议后要求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2.2、出资违约

2.2.1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期出资并经能翔巴士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的,应向其他守约方各支付认缴资本的3%作为违约金;倘若因此而导致其他守约方被能翔巴士债权人在出资额本息范围内追究连带的责任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2.2.2各方同意,任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期出资并经能翔巴士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的,视为该股东放弃尚未出资部分的出资权利,能翔巴士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所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东资格,因此造成该股东不符合能翔巴士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董事及监事推荐条件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负责调整或更换并报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经营管理

1、能翔巴士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须经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由金杯电工推荐三名,众业达新能源及瑞业投资推荐二名,长沙绿巴推荐一名,长沙翼威推荐一名。董事长由金杯电工推荐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能翔巴士法定代表人。

2、能翔巴士经营层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副总不超过4名,其中众业达新能源及瑞业投资负责推荐技术副总。

3、能翔巴士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须经股东会选举;监事由金杯电工推荐一名、长沙绿巴推荐一名、选举一名职工监事。

(三)业务及其他

1、能翔巴士作为协议各方在湖南省内开展相应业务的合作平台,就其所开展的业务,协议各方除经其他合作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在湖南省区域内开展相同的业务。

2、能翔巴士经营所需购置的充电站、交(直)流充电桩在同等条件优先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及瑞业投资采购。

3、协议各方同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一方所需产品优先从本协议他方采购。

(四)协议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能翔巴士成立前,有以下原因之一,协议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立公司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开支,由过错方全部承担;不存在过错方的,由各方按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予以承担:

1.1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虚假或者不实;

1.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他方的合法权益;

1.3一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应有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且经协商后仍无措施保障其权益。

1.4 因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

2、能翔巴士成立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1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的;

2.2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合同履行基础发生动摇或丧失的,权利方可以终止协议;

2.3一方有充分事实或证据证明其应有权益无法保证,且经协商后仍无措施保障其权益,受损害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4 能翔巴士成立后连续3年不盈利或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30%的,任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5 一方或多方因合并、分并而需要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权利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6 其他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情形;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须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各方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顺应环保低碳的时代潮流,能够完善城市服务及基础建设,并切合群众出行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能翔巴士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有助于推进公司动力电池PACK、BMS业务的发展,有效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的新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